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82230567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99年獲悉台塑集團轄下事業分別於94至100年間，相繼上傳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不實申報數據等不法情事，竟拖延8年餘，始修正發布相關管理辦法，行事因循被動，消極怠慢，確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8年10月2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4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